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 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 理自治條例	原自治條例僅規範公有收 費停車場，此次擬將未收費 之公有停車場亦納入規 範，爰一併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之下列停車場：</p> <p>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u>收費</u>停車場標誌、標線，<u>並設有停車收費設施或管理人員</u>之下列停車場：</p> <p>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p>	<p>為將公有未收費停車場一併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爰修正公有停車場定義，將原條收費文字刪除。</p>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u>管理機關</u>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u>本府</u>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p>	<p>一、公有停車場是否實施收費應由各停車場管理單位依實際停放情況決定，故修正文字。</p> <p>二、並於附表修正路邊停車場得以月租方式收費；以及電動車為未來趨勢，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慢充設施建置、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實施之電價表、臺北市</p>

		政府實施之電動車停車格差別費率等，增訂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實施差別費率。
<p>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u>收費</u>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p> <p>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p> <p>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p> <p>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p> <p>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p>	<p>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p> <p>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p> <p>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p> <p>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p> <p>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p>	明確定義公有停車場收費規定。
<p>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p> <p>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u>屆期再不繳納者</u>，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停放於路外<u>收費</u>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p>	<p>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p> <p>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p>	明確定義公有停車場收費規定。
<p>第七條 <u>停放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u></p> <p>一、<u>車輛任意停放，或未</u></p>	<p>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p> <p>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p>	<p>一、原第七條之一部份條文文字移列至本條文，並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似規定，併同原條文規定調整修正。</p> <p>二、依交通部 107 年 7 月</p>

<p><u>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u></p> <p>二、<u>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u></p> <p>三、<u>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未懸掛牌照、懸掛吊銷或註銷牌照。</u></p> <p><u>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連續停放同一收費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移置。</u></p> <p><u>管理機關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限期領回。</u></p> <p><u>前項情形，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u></p> <p><u>前項公告經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得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u></p> <p><u>路外停車場有第</u></p>	<p>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p>	<p>30 日 交 路 字 第 1070408048 號函說明二，將原第 7 條之 1 第 5 項明確定義係適用於路外停車場。</p> <p>三、依交通部 107 年 7 月 30 日 交 路 字 第 1070408048 號函說明二，敘明依原條文第七條之一第 3 項規定移置之車輛，得依本自治條例本條修正後第五項規定公告拍賣。</p>
--	---	--

<p><u>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如屬廢棄車輛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之一（刪除）</p>	<p>第七條之一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li> <li>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li> <li>三、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li> <li>四、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li> <li>五、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li> </ul> <p>路邊停車場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p> <p>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於</p>	<p>刪除本條文，因通知領回程序因原規定紊亂，原條文文字移列至第七條並併同原第七條規定修正。</p>

	<p>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十五日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之情形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p> <p>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如屬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p>	<p>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u>及收費</u>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p>	<p>明確定義公有停車場收費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有<u>收費</u>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公有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p>	<p>明確定義公有停車場收費規定。</p>